

连政复〔2025〕30号

## 市政府关于板浦镇振浦路南、瑞兴路东地块 详细规划图则修改的批复

海州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<板浦镇振浦路南、瑞兴路东地块详细规划图则修改>的请示》（海政发〔2025〕1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上报的《板浦镇振浦路南、瑞兴路东地块详细规划图则修改》。

二、本次详细规划地块图则修改范围东至规划辅道、西至瑞兴路、南至盈浦路、北至振浦路，总面积约243.26亩。

三、你区要加强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

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板浦镇振浦路南、瑞兴路东地块详细规划图则修改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区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1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